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贷款计划及贷款授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贷款计划及贷款授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65,000 万元，低风险额度 120,000 万元，以满足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需要。

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对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3 日